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加 急

工信厅科函〔2019〕162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9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

### 能力提升专项的通知

已OA

★云南省工信厅收文  
工信部[2019]545号 001



07-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决定开展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任务

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主要支持车联网应用环境建设、支撑 5G 商用与物联网服务能力提升、质量管理和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等重点方向，共 14 项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1）。

（一）车联网应用环境建设。聚焦车联网产业发展重点，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身份认证和场景适配等共性问题，在身份认证管理、车路协同环境、在线综合服务、特定场景应用管理、数字孪生自动驾驶测试评价体系方面予以支持，完善车联网应用环

境，加快推动产业规模发展。

(二) 支撑 5G 商用及物联网服务能力提升。加快研究建立面向 5G 商用的相关关键技术的测试验证能力。同时，在物联网领域，重点解决边缘计算设备、协议兼容和数据接口等测试用例和验证方法缺乏等问题，以满足海量终端的多样化需求，提高物联网应用开发部署效率。

(三) 质量管理和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围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重点推动质量分级评价、质量工程技术方法应用和制造业成熟度管理方法应用试点，增强企业质量提升动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 二、申报要求

### (一)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含全部成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

2. 研发类、基本建设类项目，不属于本资金支持范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

3. 已承担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且有超过实施周期半年仍未完成验收的，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4.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5.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组织方式

1. 采用招标方式组织遴选，由招标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官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等网站发布招标公告。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集团、总部）积极组织本区域、本企业内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参与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建设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总部）推荐盖章的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全国性行业协会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推荐。部属单位、部属高校无需推荐，可直接参加投标。

### （三）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有关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 三、其他事项

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于2019年8月12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文件一式三份〔须附项目汇总表（附件3）及电子版光盘〕。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重点任务汇总表

2.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基本情况表

3.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汇总表



(联系电话：010—68205247/68205237/68205233)